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憲榕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張軒瑋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78、840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憲榕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張軒瑋犯如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更正之處記載於判決附表一。
-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憲榕、張軒瑋於本院之自白」及附表二所示之證據。
- (三)新舊法部分補充：

被告陳憲榕、張軒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01 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
05 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
06 為有期徒刑7年，適用修正後規定則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07 年，按諸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
08 準，且依最高法院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9 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之見解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比較修正前後
11 之規定，因認於本案情形，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重本刑降
12 低，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3 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
14 被告陳憲榕、張軒瑋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雖有
15 偵查或審理中自白者，應減輕其刑之規定，然被告2人本案
16 所犯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具體適用上也無從再依上
17 開條項規定減刑，自無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但本院於量刑時
18 一併審酌，此先敘明。

19 二、量刑部分

2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被告陳憲
21 榕、張軒瑋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22 月2日施行。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者，減輕其刑。被告陳憲榕、張軒瑋本件於偵、審中均自白
25 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上開詐欺防制條例
26 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7 (二)量刑審酌

28 1.被告陳憲榕部分：

29 審酌被告陳憲榕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造成本案被害
30 人共19人受害，被告陳憲榕所提領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
31 同）160萬700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年工業及服務

01 業全體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52.5萬元換算，被告陳憲
02 榕短短「9日」之提領行為，詐取、洗錢之總金額，相當於
03 一個普通勞工工作超過「3年」之薪資。再考量此部犯行被
04 害人數非少，各被害人都蒙受財產損失，且因受害涉訟處理
05 而耗費精神、勞力、時間。故無論是以被害人數、被害金額
06 來看，被告陳憲榕本案犯行所生之損害均屬非輕。復斟酌被
07 告陳憲榕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能賠償任一被害人或與被害人
08 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衡被告陳憲榕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
09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陳憲榕所為各次
10 犯行，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11 2.被告張軒瑋部分

12 審酌被告張軒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司機工作，共同涉犯詐
13 欺、洗錢犯行，造成4名被害人受害，受害金額共計15萬5千
14 元，所為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張軒瑋犯後坦承犯行，但未
15 能賠償任一被害人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衡被
16 告張軒瑋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17 情狀，就被告張軒瑋所為各次犯行，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18 所示之刑。

19 (三)又被告2人前因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
20 度金訴字第363號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在案，現均執行中，被
21 告陳憲榕又因另涉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彰化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起訴及另案偵查中，該等案件與本案可能符合
23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參酌最高
24 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就被告2人所
25 犯本案數罪，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待其等所犯數罪全
26 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
27 被告2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8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
29 事發生。

30 (四)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31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01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02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3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04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05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06 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07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
08 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09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10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11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
12 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
13 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
14 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15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
1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18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9 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併審酌被告原
20 得依輕罪減輕其刑之量刑因素，經整體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
21 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
22 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
23 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不併予宣
24 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
30 予適用。次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01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78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03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05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

06 (二)本案並無證據認定被告2人係實際保有本案遭詐財物財產上
07 利益之人，如仍依前揭規定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
0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不
09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0 (三)被告陳憲榕供稱本案所獲取之報酬為其所提領金額之2%，
11 故應以依此比例計算其本案各次犯行所獲犯罪所得；被告張
12 軒瑋供稱其本案所獲取之報酬就是車資，竹山到林內來回30
13 0元、斗六來回500元、虎尾來回800元，應以此計算被告張
14 軒瑋本案各次犯行所獲犯罪所得。就被告2人上開犯罪所
15 得，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附表一各
16 次犯行主文欄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9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許馨月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詐欺手法應更正 為假交友詐欺)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64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起訴書附表編號 8提領金額應更正 為48700)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97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9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軒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1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軒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軒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軒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被害人蕭麗香部分更正如下： 匯款紀錄增加1筆：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113年3月5日12時39分，匯款3萬元至000-000000000000帳戶內。</p> <p>提領記錄增加2筆為：</p> <p>113年3月5日12時55分、2萬元</p> <p>113年3月5日12時56分、1萬元</p> <p>提領地點均為雲林縣○○鎮○○路00號，華南銀行虎尾分行)</p>	
17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起訴書附表編號18 (此部犯行提領時間欄記載最後一筆應更正為「113年3月12時55分」，提領地點第一筆為雲林縣○○鎮○○路00號虎尾鎮農會，其餘更正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陳憲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被害人陳孝義匯款金額應更正為24萬元)	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 (一)提領帳戶明細3紙(雲警591卷一第95頁至第97頁;偵7878卷第29頁)
- (二)報案資料:
- 1.被害人陳阿明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雲警591卷一第163頁至第171頁)
 - 2.告訴人蔡秀美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雲警591卷二第21頁、第25頁至第31頁、第35頁)
 - 3.告訴人江淑華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雲警591卷一第145頁至第150頁、第153頁)
 - 4.告訴人李城逸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府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雲警591卷二第5頁至第15頁)
 - 5.告訴人唐偉倫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雲警591卷二第163頁至第168頁、第235頁)
- 6.告訴人陳雅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雲警591卷一第189頁至第193頁、第199頁至第201頁)
 - 7.告訴人張宇婷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警591卷一第219頁至第223頁)
 - 8.告訴人柯承頤之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雲警591卷一第205頁至第211頁)
 - 9.告訴人葉婉綾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雲警591卷二第61頁至第65頁、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49頁)
 - 10.告訴人許哲瑋之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紙(雲警591卷二第251頁至第257頁)
 - 11.告訴人洪雅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雲警591卷二第41頁至第45頁、第51頁)
 - 12.告訴人莊捷涵之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7878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89頁至第91頁、第95頁)
- 13.告訴人黃貴敏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7878卷第102頁至第106頁、第111頁)
- 14.告訴人陳淑琬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偵7878卷第160頁、第167頁至第169頁、第173頁至第175頁)
- 15.告訴人陳財生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7878卷第114頁至第115頁、第118頁至第120頁、第123頁至第127頁)
- 16.告訴人蕭麗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偵7878號卷第133頁至第135頁、第141頁至第143頁、第151頁、第155頁)
- 17.告訴人陳萱瑜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7878卷第178頁、第186頁至第198頁、第211頁、第213頁)

18. 告訴人曾昱豪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7878卷第217頁至第227頁、第235頁至第245頁)
19. 告訴人陳孝義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7878卷第248頁、第252頁至第254頁、第281頁、第355頁至第358頁、第375頁)
- (三) 被害人陳阿明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4幀(雲警591卷一第175頁)
- (四) 告訴人江淑華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擷圖2幀(雲警591卷一第151頁至第152頁、第157頁)
- (五) 告訴人陳雅蓮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4幀(雲警591卷一第195頁至第197頁)
- (六) 告訴人張宇婷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幀(雲警591卷一第225頁至第231頁)
- (七) 告訴人柯承頤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即時轉帳交易通知擷圖3幀(雲警591卷一第213頁至第215頁)
- (八) 告訴人許哲瑋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擷圖21幀(雲警591卷二第261頁至第267頁)
- (九) 告訴人洪雅庭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擷圖1幀(雲警591卷二第49頁)
- (十) 被告陳憲榕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1份(偵7878卷第57頁至第61頁)
- (十一) 被告張軒瑋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1份(偵7878卷第63頁至第64頁)

01

- (三)告訴人莊捷涵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5幀（偵7878卷第92頁至第93頁）
- (三)告訴人黃貴敏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4幀（偵7878卷第109頁）
- (四)告訴人陳財生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擷圖7幀（偵7878卷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8頁）
- (五)告訴人蕭麗香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7幀（偵7878卷第147頁至第150頁）
- (六)告訴人陳淑琬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幀（偵7878卷第171頁）
- (七)告訴人陳萱瑜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44幀（偵7878卷第199頁至第205頁）
- (六)告訴人陳孝義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2幀（偵7878卷第255頁至第256頁）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878號

05

第8404號

06

被 告 張軒璋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南投縣○○鎮○○里○○0巷00號

08

（另案在押）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陳憲榕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南投縣○○鎮○○里○○路000巷

12

0號

13

（另案在押）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17

涉犯事實：

18

01 一、陳憲榕(所涉違反犯罪組織防制條例罪嫌另案起訴)於民國11
02 2年11月加入孫誌皓、余蕎均(其等所涉違反犯罪組織防制條
03 例罪嫌均另案起訴)等人組成之犯罪組織後，共同與張軒瑋
04 (所涉違反犯罪組織防制條例罪嫌另案起訴)意圖為其等不法
05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
06 意聯絡，先由其等所屬集團組織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
07 附表所示陳阿明等人施用詐術，使附表所示陳阿明等人陷於
08 錯誤，將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後，
09 該集團組織成員旋即指示陳憲榕、張軒瑋及其他不詳駕駛，
10 擔任取送車手乘車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於附表所示時間，
11 使用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取款，再依指示共同掩飾
12 隱匿並朋分上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嗣為
13 警調閱附表所示地點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所示蔡秀美、江淑華、李城逸、唐偉倫、陳雅蓮、
15 張宇婷、柯承頤、葉婉綾、許哲瑋、洪雅婷、莊捷涵、黃貴
16 敏、陳淑琬、陳財生、蕭麗香、陳萱瑜、曾昱豪、陳孝義告
17 訴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0 (一)被告陳憲榕之供述：

21 1. 供承伊於112年11月間經人招募加入參與上述詐欺洗錢集團
22 犯罪組織，並有於附表所示時地依上述集團組織成員指示前
23 往提款，知道集團組織成員從事詐騙等語。

24 2. 指述共犯張軒瑋有與伊共同前往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虎
25 尾鎮等處提款等情。

26 (二)被告張軒瑋之供述：

27 供承有與共犯陳憲榕前往雲林縣林內鄉等處提款，辯稱忘記
28 有與共犯陳憲榕前往雲林縣斗六市或虎尾鎮提款，共犯陳憲
29 榕說是伊載去的伊就不否認等語。

30 (三)附表所示被害人陳阿明等人之指訴暨匯款明細：其等遭人施

01 用附表所示詐術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
02 (四)附表所示地點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陳憲榕有於附表
03 所示時地持金融卡領款。

04 (五)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附表所示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交易
05 提款。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
1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5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8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19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三、故核被告二人所為，係犯：
23

被告	犯行	涉犯	共同	競合
陳憲榕	附表編號1至9 編號14至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洗錢罪嫌	不詳上手 不詳車手	被告2人各以一 行為觸犯數罪 名，均請依刑 法第55條從一 重處斷。
陳憲榕 張軒瑋	附表編號10至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洗錢罪嫌	不詳上手 陳憲榕 張軒瑋	

01 四、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02 人詐欺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是被
03 告等共同連續詐得上述數被害人款項部分，請予分論併罰。
04 被告等得手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5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6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黃 煥 軒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14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取送 車手	提領 時間	提領 金額	提領 地點	匯款 被害人	匯款 金額	匯入 帳戶	遭騙 詐術
1	陳憲榕	112年12月11日 13時07分、 13時08分、 13時09分	00000 00000 00000	雲林縣○○鄉 ○○路00號 全家超商 采虹門市	陳阿明 (不提 告訴)	50000	000-00000000000 0	猜猜我是誰
2	陳憲榕	112年12月14日 13時29分、 13時30分、 13時31分	00000 00000 00000	雲林縣○○市 ○○路00號 斗六鎮北郵局	蔡秀美	130000	000-00000000000 000	猜猜我是誰

(續上頁)

01

3	陳憲榕	112年12月18日 13時16分、 13時16分、 13時17分、 13時18分、 13時18分、 13時19分、 13時20分、 13時20分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雲林縣○○市 ○○路0段00號 統一超商 保長門市	江淑華	220000	000-00000000000 00	猜猜我是誰
4	陳憲榕	113年1月6日 22時03分、 22時04分、 22時05分	00000 00000 00000	雲林縣○○鄉 ○○路000號林 內郵局	李城逸	150000	000-00000000000 000	猜猜我是誰
5	陳憲榕	113年1月7日 10時33分、 10時34分、 10時35分、 10時35分、 10時36分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雲林縣○○市 ○○路00號 斗六石榴郵局	唐偉倫	87136 警卷一 P49	000-00000000000 0 警卷二 P157	假投資話術
6	陳憲榕	113年1月7日 10時37分	60000	雲林縣○○市 ○○路00號-斗 六石榴郵局	陳雅蓮	50000	000-00000000000 000	猜猜我是誰
7	陳憲榕	113年1月7日 10時37分	40000	雲林縣○○市 ○○路00號-斗 六石榴郵局	張宇婷	50000	000-00000000000 000	猜猜我是誰
8	陳憲榕	113年1月7日 13時56分	487000	雲林縣○○市 ○○路0號 斗六永安郵局	柯承頤	50000	000-00000000000 000	猜猜我是誰
9	陳憲榕	113年1月13日 13時00分、 13時02分、 13時3分、 13時4分、 13時5分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雲林縣○○市 ○○路000號- 合庫銀行 斗六分行	葉婉綾	130000	000-00000000000 00	假投資話術
10	陳憲榕 張軒瑋	113年1月13日 19時32分、 19時33分、 19時33分	00000 00000 00000	雲林縣○○鄉 ○○路00號-林 內鄉農會	許哲瑋	45000	000-00000000000 0	猜猜我是誰
11	陳憲榕 張軒瑋	113年1月13日 20時06分	30800	雲林縣○○市 ○○路00號-土 地銀行 斗六分行	洪雅庭	30000	000-00000000000 0	猜猜我是誰
12	陳憲榕 張軒瑋	113年1月17日 9時22分、 9時23分、	00000 00000	雲林縣○○鎮 ○○路00號 合庫銀行 虎尾分行	莊捷涵	50000	000- 000000000000000	猜猜我是誰
13	陳憲榕 張軒瑋	113年1月17日 10時9分、 10時11分、	00000 00000	雲林縣○○鎮 ○○路00號 合庫銀行 虎尾分行	黃貴敏	30000	000- 000000000000000	猜猜我是誰
14	陳憲榕	113年3月4日		雲林縣○○鎮	陳淑琬	100000	000-	猜猜我是誰

(續上頁)

01

		10時51分、 10時51分、 10時52分、 10時53分、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路00號 合庫銀行 虎尾分行			00000000000	
15	陳憲榕	113年3月4日 11時38分、	30000	雲林縣○○鎮 ○○路00號 第一銀行 虎尾分行	陳財生	30000	000- 00000000000	幫你保管錢
16	陳憲榕	113年3月4日 11時39分、	30000	雲林縣○○鎮 ○○路00號 第一銀行 虎尾分行	蕭麗香	30000	000- 00000000000	猜猜我是誰
17	陳憲榕	113年3月4日 19時32分、	100000	雲林縣○○鎮 ○○路○段 000號 臺灣銀行 虎尾分行	陳萱瑜	100000	000- 00000000000	假投資話術
18	陳憲榕	113年3月5日 12時47分、 12時52分、 12時53分、 12時53分、 12時54分、 10時55分、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雲林縣○○鎮 ○○路00號 合庫銀行 虎尾分行	曾昱豪	120000	000- 00000000000	猜猜我是誰
19	陳憲榕	113年3月4日 15時43分、	150000	雲林縣○○鎮 ○○路00號 全家超商 新興門市	陳孝義	150000	000- 0000000000000	假投資話術